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关于《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:公司境外三级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,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降低公司融资成本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次发债的推进,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,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>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炘、闫华红、平云旺、傅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